

**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114年「暗網情資偵蒐監控暨品牌(網站、行動應用程式)
偽冒防護偵測及下架關閉服務採購案」投標須知**

- 一、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採購係屬勞務，採購標的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「暗網情資偵蒐監控暨品牌(網站、行動應用程式)偽冒防護偵測及下架關閉服務採購案」。
- 三、本採購屬：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。
- 四、規格、品質、功能與數量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責任：詳見114年「暗網情資偵蒐監控暨品牌(網站、行動應用程式)偽冒防護偵測及下架關閉服務採購案」規格需求書共一份(以下簡稱需求規格書)。
- 五、依採購法第75條，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同招標機關。
- 六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
- 七、本採購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。
- 八、決標原則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九、本採購決標方式：分段開標、最有利標。
- 十、招標標的之範圍、時程、需求交付項目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詳見需求規格書、採購契約。
- 十一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- 十二、領標：
 - (一)領標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(詳見招標公告)。
 - (二)領標方式：至本會網站下載(詳見招標公告)。
- 十三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。
- 十四、投標廠商資格(投標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)：
 - (一)投標報名表。
 - (二)投標廠商印模單正本。
 - (三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 - (四)廠商納稅證明(詳見招標公告)。
 - (五)廠商信用證明：金融機構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(詳見招標公告)。

(六)公司登記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(七)服務建議書：一式2份。

(八)財務標單。

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影本為原則。

十五、採購押標金：無

十六、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2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會供查驗，如影本與正本不符，查係偽造或變造者，取消得標資格。

十七、本採購決標標價含履約期間所生稅捐及規費。

十八、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，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、勞務契約，不得轉包。

十九、本會如發現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

(一)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。

(二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。

(三)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五)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。

(六)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，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。

(七)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。

(八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

(九)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、申訴、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。

(十)違反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。

(十一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
(十二)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。

(十三)歧視婦女、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二十、經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於下列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：

(一)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，自刊登之日起3年。但於第6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，註銷之。

(二)有採購法第101條第7款至第13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、罰金或緩刑者，自刊登之日起1年。但第6款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，註銷之。

二十一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

標廠商：

- (一) 提供規劃、設計服務之廠商，於依該規劃、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。
- (二)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，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。
- (三)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
- (四) 因履行本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，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。
- (五)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，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。

前項第(一)款及第(二)款之情形，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，經本會同意者，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。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，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，且經本會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。

二十二、投標廠商應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依規定所應繳付之投標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廠商所提供之投標、契約及履約文件，建議採雙面列印，以節省紙張，愛惜資源。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，本會如欲使用該等文件，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使用，或由本會給予報酬後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。

二十三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：

續約或延長服務期間（該服務期間應以下個年度之最後一日為屆滿日；且次數上限為2次，屆滿後應重新辦理招標）。

二十四、本須知未載明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令。

二十五、截止收件日前本會對招標事項如有變更，另行公告之。